

东 华 大 学

东华校〔2018〕20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经 2018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东华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和特色发展 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和特色发展，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规范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26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导专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质量导向，目标引领。重点考虑学科水平，突出学科的基础地位，引导学科提高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以目标为引领，根据各学科领域承担的建设任务和指标，分配建设资金。

(二)放管结合，科学管理。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类别设置项目，增强学校按照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的自主权，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管理行为。

(三)注重绩效，动态调整。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根据有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引导专项”资金预算的论证、编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发展规划处会同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处组织编制“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引导专项”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

第五条 “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并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和子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牵头，组织子项目负责人结合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编制论证“引导专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组织落实预算执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学科领域子项目负责人配合项目负责人，结合建设目标任务，编制各子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并具体落实子项目预算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引导专项”以目标任务为牵引，根据承担的目标任务和年度指标等因素，分配建设资金。学校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项目执行进度，适时调整完善资金分配模式。

第七条 学科应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和相关改革发展规划，做好“引导专项”项目储备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提高年度预算编制质量。

第八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在项目内调剂的，由子项目负责人向项目负责人提出调剂申请，经项目负责人组织初审后，提交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处会商财务处审批备案；跨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剂。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九条 “引导专项”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文化传承创、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支出范围包括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包括国际大师课程）、出版教材、设立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举办参加学生学科竞赛、建设学生实践实训基地、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研究生学术论坛、开展留学生教育以及其它支撑条件建设等方面。

第十一条 队伍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引进、培养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建设优秀创新团队，设立励志计划，推行特聘研究员和新进教师准聘长聘等制度，增强领军后备人才力量；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基于一流学科岗位聘任和目标任务完成状况，给予一定额度的绩效津贴和奖励，建立向重点岗位、优秀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提升自主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培育重大科研项目和重要科技成果，设立学科交叉项目、培育学科新的增长点，购置仪器设备、建设平台基地和国际联合实验室以及实验室日常维护；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实施，提供产业决策咨询，建设公共社会服务平台等方面；购置仪器设备，需制定仪器设备年度购置计划，购置单价 ≥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含软件），须编制设备购置相关预算，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并

按照学校物资采购和仪器设备管理相关办法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三条 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构建制度文化、环境文化、行为文化等为一体的文化体系，传承创新学校优秀文化，并依托学校学科优势特色，推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与世界著名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国际联合办学和科研合作，邀请外国专家来华讲学授课、开展教学科研合作，举办和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资助优秀教师、学生出国访学交流，支持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引领“一带一路”国家纺织学科发展，提升学科国际影响力等方面。

第十五条 引导专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发放用于改善学生生活待遇的各类奖助金、津（补）贴，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除了队伍建设项目之外，劳务费发放不得用于校内在编人员。

第十六条 "引导专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将"引导专项"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将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须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学科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报送教育部。

第二十条 发展规划处和财务处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学校将把预算执行管理等绩效评价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管理部门和学科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视情节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三条 无专项管理办法或专门规定的其它学科建设经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